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半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 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公开发行 10,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945,9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32,002.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3,204.2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4,413.6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光大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渤海银行北

京分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35360188000015374、1101013378100025840 、 2000391029000139 、 1000000010120100082883 、 1101013378100044488、1101013378100044776、05060120000000004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备注
光大银行北京 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15374	14,408.42	11,342.84万元定期存款、1,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北京 朝阳支行	1101013378100025840	40,540.86	39,300.00万元定期存款、1,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渤海银行北京 分行	2000391029000139	10,029.42	5,649.91万元定期存款、99.81万元银承保证金
浙商银行北京 分行	1000000010120100082883	24,712.80	23,000.00万元定期存款、1,445.85万元银承保证金
杭州银行北京 朝阳支行	1101013378100044488	59,222.07	55,000.00万元定期存款、3,585.05万元银承保证金
杭州银行北京 朝阳支行	1101013378100044776	38,249.37	36,000.00万元定期存款、2,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北京 分行	050601200000000041	57,250.72	55,094.22万元定期存款、1,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244,413.6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

10月18日，公司及安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1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3,204.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44,413.6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8,559.32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超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87,352.8万元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9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发表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5.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国家首轮 100 万 KW 海上风电特许权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招标，项目地址全部位于江苏省周边沿海地区；其中，公司中标 60 万千瓦，分别位于江苏滨海和射阳；目前，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开始。另外，国家第二轮海上风电特许权的招标也将在 2011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位置预计仍处于江苏省沿海地区。相比大连长兴岛，江苏临港华锐与已经启动的海上风电项目的距离有很大的缩短；同时，江苏临港华锐拟建设的海上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和塔筒制造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因此，为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更好的为业主服务，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上述董事会决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2011 年 7 月 22 日、201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上述项目中，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主要从事海上风电机组的装运、测试和海上安装服务，计划投资 89,110 万元；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海上风电塔筒的生产，计划投资 32,600 万元。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和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总投资 103,200 万元，占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91%。江苏射阳海上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和江苏射阳塔筒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共计 121,710 万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投入江苏射阳海上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和江苏射阳塔筒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投入后仍有不足的，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201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用于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以适应国家推动海上风电发展和分散式接入风电开发的行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上述项目中，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将重点形成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总装试验规模化生产能力，计划投资 39,500 万元；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将重点形成适合高原风能资源条件大型风电机组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计划投资 31,600 万元；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华锐风电科技(大同)有限公司，将重点形成 3MW 及以上大型风电机组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计划投资 31,000 万元。

公司拟将原用于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共计 39,200 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投入后仍有不足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拟将原用于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66,780 万元及利息投入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及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投入后剩余的部分资金合计 4,180 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江苏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并转入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的公告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9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8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20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	否	55,570	—	—	656.13	13,559.34	—	—	预计 2012 年 4 季度	—	—	否
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39,200	—	—	0	0	—	—	—	—	—	是
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45,100	—	—	1,791.4	11,285.88	—	—	预计 2012 年 4 季度	—	—	否
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否	3,4800	—	—	40.17	10,716.83	—	—	预计 2012 年 4 季度	—	—	否

(二期)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	是	65,000	—	—	1,084.23	6073.59	—	—	预计 2014 年 3 季度	—	—	否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是	38,200	—	—	13	126.16	—	—	预计 2014 年 3 季度	—	—	否
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	否	66,780	—	—	0	11,490.08	—	—	—	—	—	是
合计	—	344,650	—	—	3,584.93	53,251.8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根据国内海上风电发展趋势，预计“十二五”期间将以江苏、山东及河北沿海为主开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因此，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将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而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主要为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配套。河北乐亭地区是河北省主要的海上风电装机区域，已经纳入河北省近期重点的海上风电规划开发计划，预计未来将成为国家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的主要地区之一。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定将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2.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该项目用地由围海造陆而成，回填施工工序复杂，各类养护的周期较长，目前的进度晚于预期，导致公司相关建设工作相应滞后。而从国家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看，将在规模化集中开发大型风电场的同时，因地制宜、积极稳妥的推动分散式接入风电的开发。云南楚雄及山西大同风资源比较丰富，开发潜力大，目前已经成为风电分散式开发的重要区域之一。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定将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及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38,559.32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9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发表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公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5.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去向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244,413.65 万元（含利息），存储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587,352.8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帐后“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